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三）

二〇一八年三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三）

致：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17年7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2017年12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18年3月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现本所就需要说明的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二）》的内容进行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以及

《补充法律意见（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联方及其控制或施加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若是，请具体说明相关企业名称、具体采购或销售的内容和数量、采购或销售的价格等。请进一步补充说明未能全部列示相关企业情况的原因，重叠客户是否为关联方，重叠客户收入占比，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说明核查过程和结果。

(一) 关联方及其控制或施加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其控制或施加影响的境内企业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或其企业公示信息，分析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查看德科信息等关联方的供应商、客户清单，除德科信息、科大讯飞外，发行人关联方及其控制或施加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1. 德科信息与发行人客户重叠情况

(1) 德科信息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客户明细表、德科信息客户清单等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德科信息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朝曦之配偶之兄弟胡城控制的企业，德科信息从事IT咨询服务、外包服务，服务对象为银行、保险、证券、基金、高科技、移动互联网、流通零售、房地产等领域企业，虽然发行人与德科信息不存在销售渠道重叠的情形，但德科信息部分客户与发行人所服务的最终用户或直销客户存在重叠，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产品及服务	存在重叠的最终用户	解决客户的需求
发行人	向企业级用户提供信息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相关的产品和解决方案，覆盖了政府、金融、教育、各大企业等上万家最终用户	银行、保险、证券及各类企业	解决客户的网络安全需求
德科信息	IT咨询服务、外包服务		解决客户对业务流程、交易的IT化需求

由上表所知，发行人与德科信息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内容存在差异，满足了客户的不同需求。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德科信息均独立开展各自业务，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与德科信息客户重叠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度最终用户超过 5 万家，数量较多，且因发行人在网络安全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与市场占有率，其最终用户包括数量众多的银行、保险、证券行业客户及其他各类企业；德科信息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 IT 咨询服务、外包服务，其与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存在明显差异，但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各类企业均面临着网络安全和 IT 信息化的双重需求，因此发行人最终用户或直销客户与德科信息客户不可避免会出现重叠，例如天弘基金、南方基金等。

(3) 德科信息与发行人独立开展各自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德科信息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德科信息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与德科信息存在差异，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与德科信息相互独立，与德科信息不存在同业竞争。

(4) 发行人与德科信息的交易公允

报告期内，德科信息向发行人购买了少量网络安全产品，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德科信息	网络安全产品	11.55	5.37	6.1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向德科信息销售网络安全产品的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协商确定。发行人向德科信息销售产品与向第三方销售产品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销售产品类别		VDS-5050	aDesk	虚拟化管理接入授权软件	上网行为管理软件 V11.0
2017 年	向德科信息销售该类产品的金额占向德科信息销售产品的总金额比例	39.11%	17.56%	11.71%	10.28%
	向德科信息销	22,564.10	675.28	450.19	11,858.70

	售单价(元/台)				
	向第三方销售单价(元/台)	22,564.10 -24,000.00	567.52 -709.40	318.68 -769.23	5,025.64 -15,839.18
销售产品类别		上网行为管理软件V5.0	URL系统软件V5.0	AC-1100	-
2016年	向德科信息销售该类产品的金额占向德科信息销售产品的总金额比例	38.65%	35.01%	13.24%	-
	向德科信息销售单价(元/台)	4,907.69	635.04	1,260.68	-
	向第三方销售单价(元/台)	2,307.69 -6,922.22	406.84 -1,282.05	1,196.58	-
销售产品类别		上网行为管理软件V2.0	上网行为管理软件V3.0	URL系统软件	AC-1100
2015年	向德科信息销售该类产品的金额占向德科信息销售产品的总金额比例	38.16%	17.82%	15.98%	11.92%
	向德科信息销售单价(元/台)	6,568.66	4,600.00	634.72	1,538.46
	向第三方销售单价(元/台)	4,517.95 -9,022.22	3,538.46 -9,726.50	503.42 -1,015.38	1,196.58 -1,581.20

由上表所知，发行人向德科信息销售网络安全产品的价格与发行人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该等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 (5) 重叠客户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客户明细表、德科信息客户清单等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查阅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前十大客户并查阅其工商登记股东信息、无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

对前述人员进行的访谈，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最终用户名单与前述调查表中所填写的关联方进行比对，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发行人向关联方德科信息、科大讯飞子公司销售网络安全产品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销售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德科信息不存在销售渠道重叠的情形，但德科信息部分客户与发行人的最终用户或直销客户存在重叠，该等重叠客户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与德科信息不存在利益输送。

2. 科大讯飞与发行人客户重叠情况

(1) 科大讯飞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科大讯飞为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230），发行人独立董事江涛现担任科大讯飞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根据科大讯飞公开披露信息，科大讯飞专业从事智能语音及语言技术研究、软件及芯片产品开发、语音信息服务及电子政务系统集成，由于其业务覆盖的下游领域部分客户也存在网络安全需求，因此，科大讯飞部分客户与发行人所服务的最终用户或客户存在重叠，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产品及服务	存在重叠的最终用户	解决客户的需求
发行人	向企业级用户提供信息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相关的产品和解决方案，覆盖了政府、金融、教育、各大企业等上万家最终用户	运营商、教育、金融行业等	解决客户的网络安全需求
科大讯飞	专业从事智能语音及语言技术研究、软件及芯片产品开发、语音信息服务及电子政务系统集成		解决客户对智能语音识别等需求

由上表所知，发行人与科大讯飞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内容存在差异，满足了客户的不同需求。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科大讯飞均独立开展各自业务，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未能全部列示相关企业情况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因科大讯飞系上市公司，出于商业保密原因，发行人无法取得科大讯飞的客户清单，因此客观上无法详细列明发行人与科大讯飞的重叠客户名单；发行人所披露的重叠企业信息来源均为科大讯飞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其官方网站公开信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度最终用户超过 5 万家，数量较多，且因发行人在网络安全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与市场占有率，最终用户包括数量众多的运营商、教育、金融行业客户及其他各类企业；科大讯飞主营业务为智能语音相关业务，在人工智能快速发展的背景下，运营商、教育、金融行业客户均为其重点服务领域，因此发行人最终用户或客户与科大讯飞客户不可避免会出现重叠。

(3) 发行人与科大讯飞交易公允

报告期内，科大讯飞子公司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向发行人采购网络安全产品，自用或者进行集成销售的情形，其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讯飞智元 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产品	1.37	-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科大讯飞之子公司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向发行人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情况，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系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4) 重叠客户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客户明细表等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查阅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工商资料、科大讯飞公开披露信息，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前十大客户并查阅其工商登记股东信息、无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进行的访谈，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最终用户名单与前述调查表中所填写的关联方进行比对，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发行人向关联方德科信息、科大讯飞子公司销售网络安全产品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销售交易；科大讯飞部分客户与发行人所服务的最终用户或客户存在重叠，但鉴于发行人未能获取科大讯飞的客户清单，无法完整识别科大讯飞客户与发行人的最终用户或客户存在重叠的部分；发行人与科大讯飞不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发行人向关联方德科信息、科大讯飞子公司销售网络安全产品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销售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德科信息不存在销售渠道重叠的情形，德科信息部分客户与发行人的最终用户或直销客户存在重叠，该等重

叠客户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科大讯飞部分客户与发行人所服务的最终用户或客户存在重叠，但鉴于发行人未能获取科大讯飞的客户清单，无法完整识别科大讯飞客户与发行人的最终用户或客户存在重叠的部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德科信息、科大讯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发行人与德科信息、科大讯飞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直销客户销售明细表筛选出发行人报告期内单一年度销售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直销客户清单。请明确说明仅筛选 50 万以上销售金额直销客户的具体原因。

(一) 关于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规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前款所称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是指通信工程以及与通信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其中，通信工程包括通信设施或者通信网络的新建、改建、扩建、拆除等施工，与通信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通信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通信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与通信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通信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二至第七条规定，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项目、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

国家融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二）关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规定，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政府采购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或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进行，其中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符合（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或（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情形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经查询中央及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等信息，相关政府采购需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数额标准如下：

地区	年度	政府采购需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数额标准
中央预算单位	2015、2016	（一）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部门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6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的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120 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2017	（一）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部门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12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重庆	2015、2016	单次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2017	市级单次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北京	2015、2016、2017	（一）货物或服务类：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一次性达到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 （二）工程类：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天津	2015	（一）货物类：100 万元（电子订单项目为 300 万元）； （二）服务类：100 万元； （三）工程类：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规定执行。
	2016	货物类、服务类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市级为 200 万元，区县级为 100 万元。工程类项目按照建设工程项目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7	货物类、服务类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市级为 200 万元，区级为 100 万元。工程类项目按照建设工程项目的相关规定执行。
上海	2015、2016、2017	（一）货物：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各类货物； （二）工程：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各类工程； （三）服务：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各类服务。
广东	2015	单次采购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80 万元（含 80 万元）以上的货物或服务项目（其中建设工程项目中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规划设计和监理服务项目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单次采购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2016	（一）货物和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由 80 万元调整为 200 万元，工程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二）货物和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全省统一为 200 万元，工程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2017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江苏	2015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100 万元（含）以上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项目实行公开招标。
	201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200 万元（含）以上货物、服务类项目实行公开招标。100 万元以上工程项目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2017	省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含）以上。
安徽	2015、2016	省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单项或批量采购货物类项目 100 万元（汽车采购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单项或批量采购服务类项目 80 万元；工程类项目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017	未查询到明确规定
浙江	2015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一次达到 1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预算金额（或投资总额）达到 200 万元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
	2016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达到 100 万元，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2017	货物、服务类项目以及其他工程项目（包括智能化安装等非建设工程项目）：省级为 100 万元，市级为 80 万元，县级为 50 万元。
福建	2015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50 万元（含）。 政府采购建设工程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执行省发改委印发的《福建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闽发改政策〔2007〕157 号）。 其他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100 万元。
	2016、2017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100 万元（含），其中电梯和自动扶梯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120 万（含）。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及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海南	2015	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一次性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一次性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项目，单项合同金额达到 200 万元（含 200 万）以上的工程项目施工应当公开招标。
	2016、2017	采购金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服务项目，采购金额达到 150 万元（含 150 万元）以上的货物项目，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四川	2015	省级政府采购货物类和服务类项目，预算单项或批量一次性达到 120 万元以上的、工程类项目预算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必须公开招标。
	2016、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省本级和成都市本级单项或批量采购

	2017	预算金额 150 万元，其他市级 80 万元，县级 50 万元；工程项目招标规模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云南	2015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货物和服务类 100 万元、工程类 200 万元。 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是公开招标的形式之一，实施日常采购时，限额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
	201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货物和服务类 100 万元、工程类 200 万元。
	2017	(一) 货物和服务类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省级 200 万元，州市级 120 万元，县级 100 万元；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及以上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二) 工程类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200 万元。
青海	2015、2016	(一) 货物：80 万元（含）以上； (二) 工程：100 万元（含）以上； (三) 服务：80 万元（含）以上。
	2017	(一) 省级货物和服务类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100 万元（含）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市、州、县、区级货物和服务类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50 万元（含）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二) 省级货物、服务类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调整为：单项或者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200 万元。
广西	2015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的项目，货物单项或者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120 万元以上的、服务单项或者批量采购达到 80 万元以上的额，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政府采购工程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2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2016、2017	(一) 货物类：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120 万元以上的各类货物。 (二) 工程类：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采购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三) 服务类：单项或批量采购达到 80 万元以上的各类服务。
江西	2015	(一) 货物类：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100 万元； (二) 服务类：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50 万元。

	2016、2017	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实施。
甘肃	2015、2016	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2017	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或服务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贵州	2015	2015 年 12 月 4 日前: (一) 货物类、服务类: 50 万元以上; (二) 工程类: 80 万元以上。 2015 年 12 月 4 日后: (一) 货物、服务类: 100 万元以上; (二) 工程类: 按照国家制定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执行。
	2016、2017	(一) 货物、服务类: 100 万元以上; (二) 工程类: 按照国家制定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执行。
陕西	2015、2016	(一)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预算在 100 万以上; (二) 工程采购项目采购预算在 200 万元以上。
	2017	(一)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预算在 100 万以上; (二) 工程采购项目采购预算在 200 万元以上。
山西	2015	服务、货物、工程采购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市县 50 万元及以上的), 应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2016、2017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市县 80 万元以上的), 应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工程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及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山东	2015、2016	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120 万元以上(含 12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工程勘察、设计、监理项目单项合同估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工程项目, 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2017	(一) 货物类和服务类: 同一预算项目下, 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一次性达到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 (二) 工程类: 按照省工程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目前标准为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 工程勘察、设计、监理项目单项合同估算金

		额 50 万元以上)。
湖南	2015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 采购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 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政府采购工程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及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2016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100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017	湖南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100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湖北	2015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省级单项或批量采购一次性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60 万元以上的工程(含《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以外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应当实行公开招标。
	2016	省级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一次性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 以及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工程(含《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以外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必须实行公开招标。
	2017	省级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 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 市(州)、县级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 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 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政府采购工程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河南	2015	(一) 货物类和服务类: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一次性达到 80 万元的; (二) 政府采购工程: 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规模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6、2017	(一) 货物类和服务类: 省级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一次性达到 120 万元; 市级项目标准不低于 80 万元; 县级不低于 50 万元(具体由市、县政府确定)。 (二) 政府采购工程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建设工程项目有关规定执行。
河北	2015	2015 年 9 月 1 日前: 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 单项或者批量采购 100 万元及以上的。 2015 年 9 月 1 日后: (一) 货物、服务项目: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一次性达到省级 120 万元; 市级 100 万元; 县级 80 万元以上的。

		(二) 工程项目: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有关的货物、服务, 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条例。
	2016	(一) 货物、服务项目: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一次性达到省级 120 万元; 市级 100 万元; 县级 80 万元以上的。 (二) 工程项目: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有关的货物、服务, 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条例。
	2017	(一) 货物类和服务类: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一次性达到省级 200 万元(含)以上、设区市级 150 万元(含)以上、县(市、区)级 100 万元(含)以上。 (二) 工程类: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 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 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吉林	2015	(一) 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 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 (二) 工程类项目采购金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2016、2017	(一) 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 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二) 工程类项目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
辽宁	2015	属于政府采购集中采购范围, 货物和服务类单项或者批量采购金额一次性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工程类采购金额一次性达到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 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2016、2017	单项或者批量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项目,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工程项目, 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黑龙江	2015	对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货物类和工程类中同类品目采购计划(预算)金额达到 100 万元的, 服务类中的品目采购计划(预算)金额达到 50 万元的, 要采取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2016	对货物类中同类品目采购计划(预算)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 服务类中的品目采购计划(预算)金额 5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 要采取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工程类中同类品目采购计划(预算)金额 100 万元(含)的项目, 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 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
	2017	对货物类中同类品目采购计划(预算)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 服务类中同类品目采购计划(预算)金额 50 万元(含)

		<p>以上的项目，要采取招标方式组织采购。</p> <p>工程类中同类品目采购计划(预算)金额 100 万元(含)的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p>
内蒙古	2015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项目,单次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80 万元(含 80 万元)以上的,应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p> <p>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的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p>
	2016、2017	<p>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单次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120 万元以上的,应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p> <p>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单次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80 万元以上的,应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p> <p>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按照其适用法律和项目管理权限,分别确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发改委、住建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购〔2014〕1496 号)文件确定的第一类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150 万元;第二类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p>
宁夏	2015、2016	<p>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不论是否属于采购目录内还是目录外,应当实行公开招标。</p>
	2017	<p>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行公开招标。</p>
新疆	2015	<p>(一)列入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的项目,货物类同类项目达到 80 万元(含 80 万元)、工程类同类项目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服务类同类项目达到 60 万元(含 60 万元,其中软件开发达到 100 万元),应当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政府采购。</p> <p>(二)2015 年 7 月 6 日以后:列入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的项目达到 150 万元、工程类项目达到 300 万元、服务类项目达到 150 万元,应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政府采购。</p>
	2016、2017	<p>列入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的项目,货物类同类项目达到 150 万元(含 150 万元)、工程类同类项目达到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服务类同类项目达到 150 万元(含 150 万元,其中软件开发达到 150 万元),应当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政府采购。</p>
西藏	2015	<p>未查询到明确规定。</p>
	2016	<p>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上货物和服务项目,2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p>

	2017	<p>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上货物和服务项目, 2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 应当(原则上)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除涉密项目)。</p> <p>日喀则市货物、服务为 50 万元及以上实行公开招标。</p>
--	------	--

(三) 筛选 50 万以上销售金额直销客户的原因

根据上述规定, 鉴于:

-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用户提供信息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相关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主要产品为上网行为管理、VPN、下一代防火墙、应用交付等信息安全产品, 其向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及中国电信三大电信运营商销售的产品可能涉及《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通信建设工程有关的货物,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规定,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或者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前述标准, 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需要履行招标程序;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各年度向前述三大电信运营商的销售金额均高于 300 万元;
- 2 基于上述发行人所提供的产品、服务类型, 发行人向其他客户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货物、服务;
- 3 根据上述中央及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关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需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金额均高于 50 万元。

据此, 本所律师选取了单一年度销售金额 50 万以上的直销客户进行核查。

- 三、请结合租赁房屋定价说明房屋租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租赁物业中,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新社区宏发佳特利高新园 1 栋 4-5 楼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 其所处地块均未被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 且已办理租赁备案。请补充说明相关物业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 如何核查确认所处地块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

(一) 发行人租赁房屋定价公允, 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 发行人的境内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出具的书面说明,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租赁面积和价格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座落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价格 (元/平方米·月)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同地区可比租赁价格 (元/平方米·月)
1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1栋1-4楼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物业管理办公室	55.00, 之后每年上浮5%	7,539.82	办公	2014.07.01-2019.06.30	60.67
2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1栋5-8楼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物业管理办公室	57.75, 之后每年上浮5%	6,805.11	办公	2016.01.01-2019.06.30	60.67
3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2期)12栋501室	发行人	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公司	56.72	766.89	办公	2016.04.22-2019.04.21	58.00-80.00
4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经济日报社A座综合楼4层401~403室、405~410室、413室	发行人	中印集团文化有限公司	186.00至215.40	2,668.00	办公	2016.08.22-2021.06.30	180.00
5	武汉市文化大道555号融科智谷A6-5研发楼	发行人	武汉智谷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056.74	办公	2017.05.03-2020.06.20	48.00
6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129号A栋16-19楼(部	发行人	广州龙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至115.76	610.00	办公	2017.02.14-2022.02.13	90.00

	位: 16 楼自编 1602 单元)							
7	南京市秦淮 区江宁路5号 无为文创园D 幢B座301 室	发行 人	南京无为 实业投资 有限公司	69.96, 第 三年上浮 6%	584.0 0	办公	2015. 07.01- 2018. 06.30	57.0 0-11 4.00
8	南京市秦淮 区江宁路5号 无为文创园C 栋B座302 室	发行 人	南京无为 实业投资 有限公司	84.00	298.0 0	办公	2017. 11.11- 2020. 11.10	57.0 0-11 4.00
9	杭州市西湖 区万塘路252 号1幢8楼 801-807、 809、810、 811室	发行 人	杭州量之 苑酒店管 理有限公 司	85.21	442.0 0	办公	2018. 01.01- 2018. 12.31	78.0 0-10 5.00
10	杭州市西湖 区万塘路252 号1幢 815-817室	发行 人	杭州量之 苑酒店管 理有限公 司	85.17	220.0 0	办公	2017. 09.25- 2018. 09.24	69.0 0-87. 00
11	沈阳市皇姑 区北陵大街 19号(2101、 2120、2119、 2118、2117)	发行 人	陈英选	59.62	390.0 0	办公	2016. 07.01- 2019. 06.30	39.0 0-87. 90
12	合肥市怀宁 路置地广场D 幢办1801	发行 人	张淑云	前两年 45.00, 第 三年 50.00, 第 四、五年 55.00	387.3 4	办公	2015. 05.05- 2020. 06.15	27.0 0-60. 00
13	郑州市东风 路22号恒美 国际商务大 楼303室	发行 人	河南省恒 美物业管 理发展有 限公司	69.35 至 72.39	365.0 0	办公	2016. 05.09- 2018. 05.08	66
14	福州市玉泉 路金庭公寓	发行 人	林毅龙	前二年为 50.00, 第	360.0 0	办公	2016. 06.05- 2019.	45.0 0-65.

	2D			三年为 55.00			06.04	00
15	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236号博济·苏印智造312室	发行人	苏州工业园区汇寅创新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41.82	358.00	办公	2017.04.01-2020.03.31	48.00
16	石家庄裕华路西路66号海悦天地A座写字楼1401、1412号单元	发行人	石家庄海悦天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8.00	356.42	办公	2017.03.10-2020.03.09	60.00
17	石家庄裕华路西路66号海悦天地A座写字楼14层02号单元	发行人	石家庄海悦天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8.00	165.71	办公	2016.09.05-2018.09.04	60.00
18	济南市经十路12111号中润世纪中心三期3号楼6层605-608房	发行人	济南国商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84.00	346.85	办公	2018.01.16-2019.01.15	60.00-90.00
19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75号汇商广场A座15楼15064、15065、15066号房	发行人	边志强	38.82	322.03	办公	2017.07.01-2019.06.30	20.00-50.00
20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中央广场领海A座1单元12301	发行人	李涛	65.00	297.00	办公	2016.10.16-2018.10.15	50.00-80.00
21	宁波市江东区民安路1018号新天地写字楼东	发行人	陈应举	35.23	283.82	办公	2017.07.15-2020.07.14	36.90

	区1幢22-2和22-3室							
22	厦门市开元区厦禾路988号7A、7B	发行人	李东华	42.31	283.62	办公	2016.12.06-2018.12.05	39.17-80.00
23	太原市平阳路128号水龙盛大厦7层701、708、710、711室	发行人	太原市水利建筑工程总队	35.70	277.45	办公	2017.05.01-2018.04.30	28.00-54.00
24	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8号绿地联盛国际小区10号楼1单元12层5号房屋	发行人	李爱华	49.96, 第三年上浮7%	262.20	办公	2016.03.04-2019.04.03	40.00-60.00
25	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1幢2号甲1309	发行人	泮宝亮	67.00	258.25	办公	2016.07.01-2019.07.20	60.00-84.00
26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323号602、603室	发行人	上海恒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00	242.26	办公	2017.04.24-2019.04.23	93.00-138.00
27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323号305室	发行人	上海恒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14.00	171.52	办公	2017.03.01-2019.02.28	93.00-138.00
28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323号601室	发行人	上海恒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1日前为99.00, 之后为120.00	170.76	办公	2016.01.01-2019.08.31	93.00-138.00
29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323号605室	发行人	上海恒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00	170.75	办公	2017.05.08-2019.05.07	93.00-138.00

30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323号606室	发行人	上海恒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00	75.01	办公	2017.02.01-2019.01.31	93.00-138.00
31	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华天道8号,海泰信息广场D座612室、614室	发行人	张震	42.00	236.00	办公	2016.03.07-2018.03.06	30.90-45.00
32	兰州市南昌路677号信宜大厦2001室	发行人	兰文治	39.12	213.00	办公	2016.03.21-2018.03.20	27.00-50.00
33	昆明市东风东路36号建工大厦1212、1213、1214、1215号	发行人	孙爱萍	55.00	210.00	办公	2017.01.31-2019.02.01	35.48-70.00
34	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594号2单位27层2号	发行人	刘英	52.30	207.14	办公	2016.08.01-2019.08.01	39.68-74.07
35	新疆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南湖南路133号城建大厦小区1号楼16层1609、1610、1611室	发行人	赵晓兰	57.62	202.48	办公	2016.04.20-2018.04.20	51.00
36	吉林省长春市幸福街与南三环交汇绿地中央广场B10A栋1061-1064室	发行人	长春尚城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50.10	192.90	办公	2016.03.22-2018.03.22	54.00
37	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	发行	吴有智	36.93	176.00	办公	2016.04.01-	24.00-57.

	北区 A 座 1208 号	人					2018. 04.01	00
38	佛山市禅城 区季华五路 21 号 1904 房	发行 人	张小宁	63.00	175.8 4	办公	2017. 02.16- 2019. 02.15	53.0 0-75. 00
39	哈尔滨市道 里区爱建路 8 号 5 层 510 号	发行 人	王宏	85.66, 逐 年递增 2.60	160.0 0	办公	2017. 03.06- 2020. 03.06	50.0 0-90. 00
40	拉萨市洛堆 林卡路以北、 八一路以东 世邦国际花 园 13 幢 1 单 元 1 号 (八一 国际广场 A 栋) 5 层 508 房	发行 人	西藏圣亿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60.00	102.3 0	办公	2017. 09.01- 2020. 08.30	-
41	成都市高新 区锦城大道 666 号 3 栋 19 层 3 号	信锐 网科	大有期货 有限公司	55.00	300.3 4	办公	2017. 12.01- 2020. 12.01	50.0 0-70. 00
42	广州市天河 区龙口东路 129 号 A 栋 1-6 楼 (部位: 6 楼自编 605 单元)	信锐 网科	广州龙泽 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110.00 至 115.50	215.0 0	办公	2017. 12.01- 2020. 11.30	90.0 0
43	郑州市东风 路 22 号恒美 国际商务大 楼 1110 室	信锐 网科	河南省恒 美物业管 理发展有 限公司	74.90	125.0 0	办公	2017. 10.15- 2019. 10.14	66.0 0
44	天津市华天 道海泰信息 广场 D 座 603 室	信锐 网科	高桂敏	45.10	99.78	办公	2017. 06.01- 2018. 06.01	30.9 0-45. 00
45	昆明市东风 东路建工大 楼	信锐 网科	张斌	45.00	78.63	办公	2017. 02.16- 2019.	35.4 8-70. 00

	1217-1218室						02.15	
46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323号604室	信锐网科	上海恒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00	66.80	办公	2015.07.08-2019.07.07	93.00-138.00
47	厦门市厦禾路884号1113室	信锐网科	戴荷京	72.09	49.94	办公	2017.07.11-2018.07.11	39.17-80.00
48	太原市平阳路128号水龙盛大厦7层709室	信锐网科	太原市水利建筑工程总队	39.90	38.25	办公	2017.05.01-2018.04.30	28.00-54.00
49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工业园20栋2楼	口袋网络	深圳市平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	952.00	办公	2017.11.01-2018.10.31	65.00
50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新社区宏发佳特利高新园1栋4-5楼	发行人	深圳市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3月之前为23.50，之后每年上浮8%	6,904.40	仓库及生产	2017.03.20-2020.02.29	20.00
51	深圳市宝安区71区新政B栋六楼东厂房	信锐网科	深圳市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25.50	1,330.00	仓库及生产	2016.06.26-2018.06.25	20.00

注：上述同地区可比租赁价格来源于“房天下”网站。

2 发行人的境外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在香港、美国、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地区租赁物业 11 处、合计 1,326.06 平方米，用于办公及仓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座落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价格 (平方米·月)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同地区可比租赁价
----	----	-----	-----	-----------------	---------------	------	------	----------

								格 (平 方 米· 月)
1	香港九龙磨 地道 67 号半 島中心 5 楼 508 室	香港 深信 服	Wonder Wind Limited	370.26 港 元	101.5 5	办公	2017. 07.20- 2019. 07.19	287. 99- 357. 40 港 元
2	香港九龙尖 沙咀漆咸道 南 87-105 号 百利商业中 心 9 楼 934 室	香港 深信 服	Grand Union Garment s Factory Limited	300.31 港元	28.97	办公	2018. 01.01- 2019. 12.31	225. 00 -275. 89 港 元
3	香港新界屯 门建发街 17 号同德工业 大厦 6 楼 C 室	香港 深信 服	Asia Advance Limited	52.25 港 元	153.1 2	仓库	2017. 03.5-2 019.0 3.4	65.0 0- 67.2 7 港 元
4	香港新界屯 门建发街 17 号同德工业 大厦 6 楼 B 室	香港 深信 服	冯汉竺、 梁婉儿	89.34 港 元	106.3 3	仓库	2017. 07.1-2 019.0 6.30	65.0 0- 67.2 7 港 元
5	8 Burn Road #04-09 Singapore	新加 坡深 信服	Vivabox Pte Ltd	25.72 新 加坡元	108.8 8	办公	2017. 11.15- 2018. 11.15	27.7 7-32. 53 新 加坡 元
6	5 th Floor, No. 57, The Boulevard, Mi d Valley City, Lingkar an Syed Putra, 59200 Kuala Lumpur	马来 西亚 深信 服	Advance Jupite Sdn Bhd	53.28 令 吉	92.90	办公	2017. 11.01- 2018. 10.31	31.9 0-75. 43 令 吉
7	No.47-10,Th e Boulevard,Mi d Valley	马来 西亚 深信	Insas Plaza Sdn Bhd	38.70 令 吉	214.1 1	办公	2017. 03.15- 2019.	31.9 0-75. 43 令

	City, Lingkar an Syed Putra, 59200 Kuala Lumpur	服					03.14	吉
8	Bayside 2(sba00202) 46721 Fremont Boulevard Fremont, Cali fornia 94538	美国 深信 服	Pologis Limited Partnersh ip l	2.18 美元	204.3 8	办公	2017. 06.01- 2020. 05.31	2.40 美元
9	Sixth floor of Maneeya Center Building	泰国 深信 服	Maneeya Realty Company Limited	216.00 泰 铢	92.00	办公	2016. 04.04- 2018. 04.04	320- 390 泰铢
10	3 rd floor, Zone 2 MD Place Tower 1, Jl. Setiabud i Selatan No.7 Jakarta 12910	印度 尼西 亚深 信服	PT MD Graha Utama	190,000 印尼盾	211.8 2	办公	2017. 12.01- 2020. 11.30	225, 000 -350, 001 印尼 盾
11	C80, 4 th floor, C&D Wing Dubai Silicon Oasis Authority Headquarter s Building	香港 深信 服	Allicance Business Centers network	277.78 迪拉姆	12.00	办公	2017. 06.15- 2018. 06.14	310. 34 迪 拉姆

注：第 1、2 项同地区可比租赁价格来源于“房天下”网站，第 3、4 项同地区可比租赁价格来源于“香港屋网”网站，第 5 项同地区可比租赁价格来源于“iProperty.com.sg”网站，第 6、7 项同地区可比租赁价格来源于“iProperty.com.my”网站，第 10 项同地区可比租赁价格来源于“仲量联行印度尼西亚”网站，第 8、9、11 项同地区可比租赁价格来源于发行人当地员工询价数据。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租赁房屋的租赁价格与上述租赁房屋周边房屋租赁价格大致相当；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关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新社区宏发佳特利高新园 1 栋 4-5 楼出租方

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及该处房屋的更新改造情况

1 宏发佳特利高新园 1 栋 4-5 楼租赁房产未被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在宝安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宝安区城市更新局公示的相关城市更新改造项目信息，并走访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石岩街道综合执法队城建办城市更新组，发行人租赁的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新社区宏发佳特利高新园 1 栋房屋因历史原因未办理产权证，该租赁房屋地块未被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

2 若宏发佳特利高新园 1 栋 4-5 楼因产权瑕疵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相关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1) 搬迁的损失测算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若发行人租赁的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新社区宏发佳特利高新园 1 栋 4-5 楼租赁房屋因存在产权瑕疵导致无法正常使用而需要进行搬迁，发行人原投入在该租赁房屋的装修工程、部分固定资产将无法继续使用，在假设无法出售的情况下将产生一定的损失，但损失金额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已折旧	账面值
宏发仓库4个老化房装修	31.62	7.91	23.72
宏发仓库装修	74.59	18.44	56.15
宏发仓库电缆	5.98	1.50	4.49
宏发仓库环氧自流平地面	15.11	3.78	11.33
宏发仓库空调工程	20.51	5.13	15.38
宏发仓库消防工程	20.47	5.01	15.46
合计	168.30	41.76	126.53

(2) 搬迁的时间测算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如发行人租赁的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新社区宏发佳特利高新园 1 栋 4-5 楼房屋因存在产权瑕疵导致无法正常使用而搬迁至新仓库，从新仓库开始装修到正式投入使用约需 52 天，具体流程如下：

项目	预计所需时间（天）	时间测算依据
仓库装修（物资筹备、人员招聘、后勤筹备、系统准备可同步进行）	40	根据发行人筹建宏发工业园区仓库的实际建设周期及发行人仓库筹建周期管理规定测算
设备、货架安装	7	
检查、验收及办证	2	
货物搬迁	3	-
合计	52	-

(3) 仓库及生产物业不能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其生产工艺简单，硬件设备（如工控机、服务器、交换机等）全部系通过外购取得，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硬件设备后进行检测、软件预装、烤机等环节，对场地没有特殊要求；同时，发行人的仓库主要用于存放货品，可替代性强，因此发行人经营不依赖于某处加工或仓储场所；此外，鉴于发行人生产、仓储对于环境、设施没有特殊要求，在深圳市及周边地区有较多的物业可以替代，且涉及生产设备很少，搬迁容易。据此，如发行人的生产、仓库物业不能继续租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就发行人所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司法机关的判决、第三方的权利主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物业因产权瑕疵问题，承租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致使该等租赁物业的房屋及/或土地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及/或土地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其愿意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损失赔偿责任及/或行政处罚责任、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为确保本承诺的正常履行，在上述损失发生后的1个月内，发行人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对涉及的相关损失进行专项审计，审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诉讼费用等，并由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对相关损失计算方式、范围、金额、审计结果发表明确意见；其将根据专项审计及董事会确定的发行人相关损失的结果，全额补偿发行人因前述事项而产生的损失；在会计师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其向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相关补偿；其在及时、全额赔偿上述损失之前，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发行人应向其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为其对发行人的赔偿来源。

综上所述，若发行人租赁的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新社区宏发佳特利高新园 1 栋 4-5 楼房屋因存在产权瑕疵导致无法使用而需要进行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若发行人租赁的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新社区宏发佳特利高新园 1 栋 4-5 楼房屋因存在产权瑕疵导致无法使用而需要进行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请补充说明无形资产披露与首次申报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无形资产权属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为 2017 年 7 月 18 日）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4 项注册商标、146 项已授权专利以及 13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本次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为 2018 年 3 月 1 日）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95 项注册商标、190 项已授权专利以及 18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差异数量分别为 41 项、44 项以及 53 项，前述差异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首次申报日后通过原始取得方式新取得的注册商标、已授权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无形产权属证书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主要研发人员进行访谈，以及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注册商标、已授权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请补充说明发行人 2016 年员工人数增幅较大的原因。说明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人数差异数量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一) 2016 年员工人数增幅较大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类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	---------	---------	---------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销售类(含驻外技术人员)	1,870	52.85%	1,595	54.64%	1,246	53.48%
研发类	1,192	33.69%	939	32.17%	771	33.09%
财务、行政等管理类	234	6.61%	185	6.34%	144	6.18%
生产、客户服务等	242	6.84%	200	6.85%	169	7.25%
合计	3,538	100.00%	2,919	100.00%	2,330	100.00%
营业收入(万元)	247,247.45		175,004.68		131,875.83	
人均营业收入(万元)	69.88		59.95		56.6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 2016 年员工大幅增长，主要是销售类人员、研发类人员大幅增加所致。其中，销售类人员较 2015 年增加 349 人，研发类人员较 2015 年增加 168 人，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人员增长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以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实行渠道代理销售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因发行人渠道客户数量较多，渠道客户自身的业务特征存在较大差异，不同渠道覆盖的业务、行业、区域不相同，发行人的销售人员需要通过对渠道客户的业务分析，开展不同业务、行业、区域的渠道选择、培育、留用工作；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规划，目前的渠道客户数量和质量还难以支撑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发行人现阶段需要足够的人员投入到高质量渠道客户的开发和合作上；同时，在现阶段的渠道质量下，发行人的销售人员会根据渠道自身能力、合作阶段等，参与需求挖掘、解决方案提供、技术认可、售前售后技能培训等方面的工作，达到与渠道客户共同影响用户、服务用户的目标。发行人销售人员岗位分类、岗位职责及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地区	岗位	2017 年末人数	2016 年末人数	2015 年末人数
东北地区	销售经理	41	38	27
	产品经理	9	12	10
	行政商务人员	4	4	4

	驻外技术服务人员	12	11	9
华北地区	销售经理	245	206	151
	产品经理	44	65	65
	行政商务人员	11	10	9
	驻外技术服务人员	63	53	45
华东地区	销售经理	306	249	175
	产品经理	83	80	76
	行政商务人员	21	19	16
	驻外技术服务人员	90	71	54
华南地区	销售经理	153	127	98
	产品经理	40	41	37
	行政商务人员	12	11	11
	驻外技术服务人员	49	36	33
华中地区	销售经理	100	71	45
	产品经理	20	37	33
	行政商务人员	5	5	4
	驻外技术服务人员	21	20	15
西北地区	销售经理	66	51	36
	产品经理	13	14	16
	行政商务人员	5	5	4
	驻外技术服务人员	16	12	12
西南地区	销售经理	81	63	44
	产品经理	21	22	18

	行政商务人员	6	6	5
	驻外技术服务人员	24	19	17
海外	销售经理	72	43	41
	产品经理	26	38	12
	行政商务人员	3	7	7
	驻外技术服务人员	8	7	19
总部市场体系人员		200	142	98
总计		1,870	1,595	1,246

- (1) 发行人总部市场体系人员承担产品宣传和推广方案制定、公司品牌推广、产品运营、行业解决方案策划和行业关键客户拓展、销售管理和支持等职能，随着整体销售收入的增长和关键行业客户深入拓展的需求，发行人总部市场体系人员数量增长较快。
- (2) 销售经理为一线销售人员，其数量的确定与该区域整体销售目标的设定有关。销售经理承担渠道拓展、选择、培育，定期渠道拜访、最终用户拜访，商机和需求挖掘，产品销售的业务流程等职责；发行人在年初会根据该区域年度销售目标、历史上该区域销售人员人均完成的销售收入情况，综合确定销售经理数量，报告期内，销售经理人均所完成的销售收入在各区域较为稳定：

地区	岗位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东北地区	销售经理（人数）	41	38	27
	销售收入（万元）	6,919.99	6,345.01	5,191.94
	销售收入/销售经理（万元/人）	168.78	166.97	192.29
华北地区	销售经理（人数）	245	206	151
	销售收入（万元）	52,119.38	37,122.89	30,306.93
	销售收入/销售经理（万元/人）	212.73	180.21	200.71

华东地区	销售经理(人数)	306	249	175
	销售收入(万元)	77,174.10	51,044.91	40,437.73
	销售收入/销售经理(万元/人)	252.20	205.00	231.07
华南地区	销售经理(人数)	153	127	98
	销售收入(万元)	50,738.04	37,812.50	27,468.82
	销售收入/销售经理(万元/人)	331.62	297.74	280.29
华中地区	销售经理(人数)	100	71	45
	销售收入(万元)	19,218.52	12,092.43	8,081.80
	销售收入/销售经理(万元/人)	192.19	170.32	179.60
西北地区	销售经理(人数)	66	51	36
	销售收入(万元)	13,227.30	11,199.35	6,496.94
	销售收入/销售经理(万元/人)	200.41	219.60	180.47
西南地区	销售经理(人数)	81	63	44
	销售收入(万元)	21,939.02	15,707.24	11,351.73
	销售收入/销售经理(万元/人)	270.85	249.32	257.99
海外	销售经理(人数)	72	43	41
	销售收入(万元)	5,911.09	3,680.35	2,539.94
	销售收入/销售经理(万元/人)	82.10	85.59	61.95
销售经理人员合计数		1,064	848	617
销售收入(万元)		247,247.44	175,004.68	131,875.83
销售收入/销售经理人员合计(万元/人)		232.38	206.37	213.74

- (3) 产品经理主要负责所在区域的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推广方案策划和推广落地、验证用户需求并根据所验证的用户需求提供解决方案(产品组合)、

协助销售经理获得代理商和用户的认可、售前讲解和售后培训等。通常情况下，2-4名销售经理配备1名产品经理。

- (4) 驻外技术服务人员主要负责潜在大客户的产品测试（试用），产品销售后的上架实施、用户使用指导和现场技术支持、代理商技术人员培训等。通常情况下，3-5名销售经理配备1名驻外技术服务人员。
- (5) 行政商务人员主要负责当地办事处行政后勤保障、协助办事处主管负责办事处日常事务、协助销售经理与代理商或用户人员的日常对接等。一般而言，会根据办事处规模，每个办事处配置1-5名行政商务人员。

综上所述，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36.93%，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导致销售人员数量不断增加。

2 研发人员增长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以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作为高科技企业，坚持持续的研发创新和持续高投入，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合计达114项，形成了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三大业务板块，产品线不断丰富，研发人员数量也不断增长。

2015年、2016年、2017年，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数量（即年初研发人员人数与年末研发人员人数相加÷2）为714人、855人、1,066人，2016年研发人员数量较2015年增长19.75%，2017年较2016年增长24.62%。从人均薪酬分析，研发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也不断提高，研发类人员的增加与业务发展、薪酬水平相匹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平均工资	薪酬变动幅度	平均工资	薪酬变动幅度	平均工资	薪酬变动幅度
研发人员	37.97	7.81%	35.22	5.58%	33.36	-

(二) 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人数差异数量不一致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凭证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年末应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与应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 1 2017年末，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存差异人数为1人，原因是发行人员工中包括1名在深圳工作的外籍人员，其在深圳缴纳了社保，但经其本人确认

后选择不在于深圳缴纳住房公积金；

- 2 2016 年末，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存差异人数为 4 人，原因是发行人员工中包括 2 名在深工作的外籍人员，其在深缴纳了社保，但经其本人确认后选择不在于深圳缴纳住房公积金；另有 2 名员工系于 2016 年末新入职，其入职当月公司为其缴纳了社保，但因住房公积金关账较早，故当月未能缴纳住房公积金；
- 3 2015 年末，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存差异人数为 8 人，原因是发行人员工中包括 1 名在深工作的外籍人员，其在深缴纳了社保，但经其本人确认后选择不在于深圳缴纳住房公积金；另有 7 名员工系于 2015 年末新入职，其入职当月公司为其缴纳了社保，但因住房公积金关账较早，故当月未能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建金管[2006]52 号）的相关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所称“在职职工”不包括外方及港、澳、台人员。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发布的《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港澳台居民与外国人士属于该规定所称职工的，所在单位及其本人可以在深圳市缴存住房公积金。据此，上述外籍人员选择不在于深圳缴纳住房公积金未违反国家及深圳市相关规定。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样本以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六、请补充说明北京智信仁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诉发行人是否属实，解释纠纷产生的原因，发行人渠道代理商的选取标准、授权的形式、期限、日常管理，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发行人与北京智信仁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信仁达公司”）相关诉讼情况

1 智信仁达公司诉发行人、石家庄在创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在创业公司”）合同纠纷案的基本情况

2011 年 11 月 25 日，智信仁达公司与发行人、在创业公司签订了《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区域合作协议》，约定就河北省公安厅《关于推进全省机关虚拟社会管理工程》在河北保定、承德达成合作关系。2014 年 7 月，智信仁达公司以发行人、在创业公司为被告，向河北省保定市竞

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被告与第三方保定锋行世纪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行世纪公司”)于2012年9月签订《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区域合作协议》并授权锋行世纪公司为发行人NAG系列产品在保定地域核心合作伙伴的行为违反了原告享有的独家合作权利,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共计1,480,621.00元;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6年6月11日,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新民初字第1302号),判令发行人赔偿智信仁达公司损失1,171,401.00元,驳回智信仁达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16年6月22日,发行人对上述一审判决不服,向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上述一审判决,将本案发回重审,或查清事实后改判;如直接改判的,判令驳回被上诉人在一审中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2016年9月26日,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6]冀06民终3583号),认为一审判决所依据之可得利益损失无证据支持,判决基本事实认定不清,裁定撤销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2015)新民初字第1302号民事判决,并将本案发回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重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目前本案尚在一审重审过程中。

2 关于纠纷产生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案诉讼文件材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案所涉纠纷产生原因如下:

2011年11月25日,智信仁达公司与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河北总经销商在创业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约定智信仁达公司为发行人NAG系列产品在“河北省公安厅《关于推进全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虚拟社会管理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河北公安网监项目”)”中保定和承德地区的总出口,协议有效期截至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9月,为了更好拓展其他行业业务,发行人、在创业公司与第三方锋行世纪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授权锋行世纪公司在保定、承德代理销售发行人的NAG系列产品。

2014年,智信仁达公司将发行人和在创业公司起诉至法院,认为发行人和在创业公司违反了与其协议约定,另行授权第三方代理销售产品,给其带来了损失,要求发行人和在创业公司赔偿其预期利益损失1,480,621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案诉讼文件材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认为智信仁达公司的诉讼理由和诉讼请求均不成立：首先，智信仁达公司与发行人、在创业公司签署的三方合作协议已经明确智信仁达公司的总出口权限限于河北公安网监项目，发行人另行授权第三方锋行世纪公司主要是拓展其他行业业务；其次，智信仁达公司就其主张的高达 1,480,621 元的预期利益损失，并未提出任何其享有预期利益以及发行人授权第三方造成其预期利益损失的证据，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作出的发回重审的《民事裁定书》（[2016]冀 06 民终 3583 号）亦认为智信仁达公司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作出的可得利益损失所依据的销售数量并无证据支持。

(二) 发行人渠道代理商的选取标准、授权的形式、期限、日常管理，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其渠道代理商的选取标准、授权的形式、期限、日常管理情况如下：

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实施全面渠道化战略，并希望实现全面的地域和行业覆盖；发行人在选择渠道代理商时，主要考虑合作意愿、在授权区域或授权行业的客户资源等因素，其中合作意愿的判断标准主要体现在是否愿意支付预付款、配备专门的人员和其他专门资源等。

发行人的渠道代理商等级主要分为行业金牌、商业总代、商业金牌（白金），行业金牌指的是划定行业内的经销商，商业总代指的是某个区域（通常是省、自治区或直辖市）除划定行业之外的总经销商，商业金牌（白金）通常是商业总代的下游经销商；代理期限一般截止到签约当年的 12 月 31 日（如果是年底签约，截止期限可能是下一年的 12 月 31 日），到期后根据上一个合作周期的合作情况确定是否续签合作协议。

无论是商业总代还是行业金牌，通常都不是特定区域或特定行业所有销售项目的必然代理商，某代理商是否可以向某客户销售发行人产品，主要还是实行“项目报备制”，即渠道代理商要提前向发行人报备某客户的某项目，发行人渠道管理部门审批通过报备申请后，该渠道代理商即获得了该项目的销售权限。

经查阅发行人相关诉讼文件，实地走访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立案庭，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http://www.gdcourts.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正在审理的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披露的正在审理的诉讼案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七、请补充说明对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补充说明发行人与最终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以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销售实行渠道代理销售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2015年、2016年、2017年，发行人渠道代理销售占比分别为95.06%、94.59%、97.01%，直销模式下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94%、5.41%、2.99%。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前十大客户，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明细、前十大渠道代理客户的定期报告、企业公示信息等公开信息或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查阅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渠道代理客户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提供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最终用户名单与前述调查表中所填写的关联方进行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以下最终用户存在关联关系，基本情况如下：

最终用户	关联关系具体情况
科大讯飞及其子公司	2016年12月，发行人聘任江涛为公司独立董事；江涛现任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任董事会秘书
携程网及其子公司	2017年1月，发行人聘任李基培为公司董事；李基培现任携程网董事会副主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客户德科信息、科大讯飞存在关联关系外，发行人与其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最终用户中除发行人董事李基培任董事会副主席的携程网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江涛任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科大讯飞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外，发行人与其他最终用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八、请补充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二、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本《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肖健、江涛、郝丹提供的调查表、简历以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其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具体如下：

- 1 王肖健自 1999 年至 2000 年任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1 年至 2009 年任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10 年至 2011 年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富海天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厦门蜜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总经理兼合规风控负责人，其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具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熟悉相关财务知识，且具备必需的独立性以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必需的工作经验；
- 2 江涛现任科大讯飞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在发行人所处的软件及信息技术行业具备丰富的经验，同时具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熟悉相关法律知识，且具备必需的独立性以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必需的工作经验；
- 3 郝丹自 2004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历任北京市司法局科员、副主任；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王府井集团法务主任，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北京王府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兼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负责人，其具备丰富的法律工作经验，具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熟悉相关法律知识，且具备必需的独立性以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必需的工作经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下接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龚牧龙



孙昊天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八年三月八日